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信息化项目 监理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龙湾区“雪亮工程”新建部分相关项目监理服务

甲方(建设单位):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乙方(监理单位): 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

签订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



第一部分 信息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采购的（2024年龙湾区“雪亮工程”新建部分相关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ZJXC-F-LW2024070301），在国内公开招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决标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相互尊重，真诚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2024年龙湾区“雪亮工程”新建部分相关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ZJXC-F-LW2024070301

项目投资额：约185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1、完成“雪亮工程”重点区域监控建设要求，完成龙湾区“雪亮工程”新建的视频监控和卡口点位，共计约1271路。

2、点位采集：对于前端设备的信息采集，采集内容（经纬度，摄像机类型，摄像机仰俯角，摄像机朝向，补光灯朝向，摄像机高度，8张照片（全景照，摄像机特写，网络箱db33码照，网络箱内部照，前后左右4张照片以摄像机朝向为前），通过采集软件平台上传以上信息。根据业主单位要求提供配套的点位采集工具。

3、包括基础硬件、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平台的建设和其他服务等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

项目地点：温州市龙湾区

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主要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乙方在投标期内针对本项目的所有书面文件、资料和承诺（技术文件）。
2. 在本项目招标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的所有书面文件。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商量决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点位规划、点位采集、提供点位采集工具。

五、本次项目总监理费（即合同总额）为：叁拾陆万元整。

1. 监理服务费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期支付，详见下表：

付款阶段	支付占合同总额的比例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从甲方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 <u>壹拾肆万肆仟元整</u> （RMB¥144000）；	40%

第二期支付：在项目验收后第二年，从甲方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 <u>贰拾壹万陆仟元整</u> （RMB¥216000）。	60%
--	-----

2. 本次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六、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或未尽义务，同意承担相应赔偿或接受处罚，赔偿金及处罚金总额不超过监理费总金额。如造成社会影响，甲方将酌情处理。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向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书面考核材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编：

电 话：0577-59865711

时 间：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齐亚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

账 号：1202020709906781827

邮 编：310004

电 话：0571-85190705

时 间：2024年12月31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词语定义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定义。

(一)“项目”是指采购单位委托指定范围需实施监理的项目。

(二)“建设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建单位”是指承接本项目建设开发的公司。

(四)“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五)“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1.2 本项目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和本省、市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2、监理工作的时间和地点

2.1 监理时间：合同签定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建设结束并通过终验，以及包括项目后期协助审计等工作。

2.2 监理地点：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3、监理工作范围

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应用软件开发、设备和系统购置、基建施工、安装调试、系统测试、技术培训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这些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4、监理

4.1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

4.1.1 设计阶段

(1) 推动需求和设计规范化技术描述；

(2) 促使工程计划、设计方案满足工程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并与工程建设合同相符，具有可验证性；

(3) 协助消除设计文档的可预见的缺陷。

4.1.2 实施阶段

- (1) 加强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2) 促使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3) 明确实施计划，对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
- (4) 促使实施过程满足合同的要求，并与工程设计方案、工程计划相符。

4.1.3 验收阶段

- (1) 明确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和可行性;
- (2) 促使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3) 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4.2 监理工作要求

4.2.1 资料准备

- (1) 根据工程规划方案，编制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
- (2)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工程招投标文件。

4.2.2 工程质量控制

- (1) 编制工程质量控制执行方案，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
- (1)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并逐项拍照留存;
- (2)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并逐项拍照留存;
- (3) 对系统集成进行分期初验及总体验收。

4.2.3 工程进度控制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2.4 工程投资控制

- (1) 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 (2) 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4.2.5 工程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
- (5) 对工程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 (6) 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 (7)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4.2.6 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项目月报（周报）;
- (6) 监理工程师通知;
- (7) 各种会议纪要;
- (8) 阶段性项目总结;
- (9) 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4.2.7 工作协调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会议包括但不限于：

- (1) 第一次现场会
- (2) 监理交底会
- (3) 周例会及业主单位组织的例会
- (4) 监理协调会
- (5) 专题讨论会
- (6) 专家论证会
- (7) 阶段工作总结会
- (8) 问题通报会
- (9) 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

4.3 监理服务准则要求

4.3.1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

准则执业。

4.3.2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4.3.3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等。

4.3.4 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3.5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4.3.6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4.3.7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4.3.8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4.3.9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业主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4.3.10 不泄漏所监理的工程需保密的事项。

4.4 监理服务要求

4.4.1 在本项目上，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在项目建设期间常驻温州，全程参与项目监理工作，本项目监理团队不少于8人，项目建设期间除总监理工程师外还需常驻现场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名（其中1人负责监控运维工作），总监和常驻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持证上岗，并在项目启动后，将相关证书提交至用户单位备案保管，直到项目通过验收。

4.4.2 项目负责人在实施工程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温州，确需离开的需向采购单位请假。监理人员不得随意跟换，如要更换须书面报采购单位同意。

5、项目进度

乙方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包含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中必需的道路开挖审批和电力接入等客观因素）外，本项目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

5.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所有点位规划和设计工作。

5.2 乙方应于所监理的项目建设完成后16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文档。

5.3 双方应于所监理的项目试运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监理项目的终验工作。

5.4 误期赔偿按费用总价的0.5%/每天计算，赔偿金额不超过监理费总金额。

6、监理单位的责任

6.1 应向建设单位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

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6.2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帮助建设单位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6.3 监理机构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建设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建设单位，并按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6.4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对项目监理的需要，按照规范流程，开展相关监理工作，做好相应工作台账。不得随意降低监理标准、质量，不得弄虚作假。

6.5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7、建设单位的责任

7.1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有关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7.2 建设单位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项目监理单位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7.3 建设单位应当按约定的时间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7.4 建设单位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7.5 建设单位应当按国家、本省、本市有关监理管理规范，授予监理单位的应有的监理权利。

8、监理单位的权利

8.1 建设单位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一)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建设单位的建议权；

(二)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三)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建单位，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

建设单位的同意；

(四)项目建设有关的对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

(五)在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征得同意后，监理单位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六)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与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与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七)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八)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监理机构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九)当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9、建设单位的权利

9.1 建设单位有与本项目承建单位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9.2 建设单位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9.3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派出的监理人员须相对稳定，监理单位调换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9.4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9.5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9.6 建设单位有权就监理单位未履行事项，要求监理单位进行整改，并予以相应处罚，处罚金从监理费中予以抵扣。

10、监理工作考核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在建项目监理工作的考核，切实提高监理的责任心，督促监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监理作用，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与投资的有效控制，制订本考核方案。

10.1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方面

10.1.1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特点及合同约定配备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项目班子人员调整必须经过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如擅自调整

项目班子人员，发现一次扣 10000 元；擅自调整项目主要负责人，发现一次扣 10000 元。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建设单位有权提出更换，在 5 日内人员更换到位，且不低于原监理资质，未按规定执行的扣 10000 元。

10.1.2 监理人员应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上班时间人员不在岗的，每人每次扣款 500 元；

10.1.3 一个项目实施期间，总监总请假天数不超过 10 天，超出天数每天扣款 300 元；其它人员请假天数不超过 10 天，超出天数每天扣款 200 元。

10.1.4 监理例会必须定期举行，项目总监或分项监理负责人须按时参加并形成纪要，无故缺席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10.1.5 监理人员应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周报及相关各种报告资料等。未做到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10.1.6 监理单位必须加强对派驻监理人员的廉洁教育，监理人员不准向施工单位索取钱物或收受物品，一经发现每次扣 10000 元，并向监理单位通报，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10.2 项目质量控制方面

10.2.1 监理单位对于项目出现的问题，不能在发现问题后 24 小时内向建设单位汇报，因此导致出现严重影响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10.2.2 监理单位对监督管理不到位，造成工程施工存在质量问题，发现一次扣 1000 元；如果导致严重错误或损失，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更换监理人员。

10.2.3 监理单位对于关键工序（基础挖掘浇筑、杆件吊装、取电管线敷设、设备安装等）要进行旁站或巡检，未实施旁站或巡检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10.2.4 监理单位在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时，必须要求隐检记录内容填写正确、完整，并及时签发意见。未做到的一次扣 500 元。

10.2.5 相应项目实施工作资料未及时汇总备查，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10.3 项目的进度、安全方面

10.3.1 监理单位须配合施工进度，根据总进度计划，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具体计划安排，并每周对工程进度进行核对，未做到的一次扣 500 元。

10.3.2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深入工地，检查承包人的工、料、机的投入情况，对进度计划滞后的工程提出分析意见和整改措施，确保施工单位按计划进度完成。未做到的一次扣 1000 元。

10.3.3 对于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不吻合或者明显滞后的（不可抗力除

外), 未及时向施工方提出整改意见或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方汇报的, 未做到的一次扣 1000 元。

10.3.4 监理单位必须加强工程现场巡查, 对出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意见, 勒令整改;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及时发出暂停施工指令, 及时向公司、建设单位报告, 并形成相关记录。未做到的, 每次扣 1000 元。

10.3.5 其他未列事项, 由双方协商而定。

11、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1.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项目监理内容完毕终止。

11.2 在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的有效期, 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11.3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 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建设单位。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 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和增加支付监理服务费, 由双方协商确定。

11.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当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12、违约责任

12.1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 如果由于监理工程师对设计、施工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违法行为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 以及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事先预见并控制风险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服务费比例(比例协商确定), 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 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12.3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2.4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 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其他

13.1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追究监理单位的违约责任。

13.2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建设单位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3.3 监理单位必须为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成立专门的监理机构，并刻制相应的公章，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和程序。完成监理工作后，公章应销毁。

13.4 监理人员在建设单位工作时，应遵守建设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14、争议处理

14.1 项目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4.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请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5.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5.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